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述银行申请授信：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亿元人民币，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1年；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亿元人民币，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1年；

3、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1年；

4、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7,000万元人民币，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1年；

5、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1年；

6、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1年。

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等最终将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

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并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期限内及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董事会不再就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每笔信贷业务等形成决议。以上授信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一年。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